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汽车专业系列

# 机动车辆保险

王海艳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汽车专业系列

# 机动车辆保险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王海艳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 内容简介

本书共十二章,前六章分别介绍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简史、机动车辆保险概述、保险的基本原则、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机动车辆保险中介、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第七章至第九章着重介绍机动车辆保险产品,根据最新资料分别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A、B、C三款《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的机动车辆损失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各种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免除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赔付进行介绍;第十章介绍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分别介绍机动车辆保险的核保和理赔。

本书可作为机动车辆保险课程的教材,适用对象为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汽车技术服务及营销专业的本、专科学生,也可作为汽车类其他专业或保险专业的选修课教材或参考书,同时还可供机动车辆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 / 王海艳主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04-034174-4

I. ①机… II. ①王… III. ①汽车保险-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549 号

策划编辑 徐进  
责任校对 刁丽丽

责任编辑 徐进  
责任印制 韩刚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莹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6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4174-00

# 前言

自从 1886 年德国人戴姆勒与本茨各自独立地研究并制造出世界上第一辆以汽油为动力的汽车以来,汽车工业从无到有,至今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制造业之一。围绕着汽车的各种行业也蓬勃发展,保险业也不例外。这是因为,在给人们带来令人欢愉的便利的同时,汽车也给交通带来意想不到的风险。快速行驶的汽车不断造成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引起的赔偿纠纷不断。如何解决汽车带来的风险,是具有数百年历史的保险业面临的新问题。一般认为,由英国“法律意外保险公司”于 1895 年签发的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是第一张机动车辆保险保单,随后出现了汽车火险和汽车碰撞引起的损失险。可以这样认为,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保险业日益壮大,机动车辆保险在保险业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目前已经占到整个财产保险业务的一半以上。反过来,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也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发展,由保险业人士提出的安全带至今成为汽车不可缺少的重要零部件就是明证。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公司——德国安联保险集团甚至设有汽车研究所,不断地研究汽车安全性能,把研究成果提供给汽车制造商,帮助他们改进设计,促进汽车安全性能的提升。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业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标志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正式实施,从而给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业带来一系列的变革。首先是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种类有了明显增加,其次是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厘定方面更趋科学化,再次各家保险公司不断加强保险服务,最后,在车险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同时,车险市场规范也不断得到改善。本书正是适应这样的变革,力争介绍最新的知识。不得不指出的是,本书不可能一一介绍和剖析所有保险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辆保险产品,而是把介绍重点放在中国保险协会 2007 年制定的 A、B、C 三套《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和相应费率,因为我国保险业三大巨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选用和参照了这三套条款,而这三家保险公司的车险市场份额达到了 70% 左右。了解和学习这三套保险条款,不难举一反三地掌握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原理和形式。本书附录中也将三家保险公司目前使用的条款列出,供读者对照阅读。

目前,机动车辆保险行业已逐渐成为汽车类专业学生的又一热门的就业方向。由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专业性较强,需要引入大量懂得汽车构造和修理技术的人才。而作为保险知识组成部分的机动车辆保险知识,又涉及法律、经济、管理、数学等领域。因此,从事机动车辆保险工作的人员,除了需要掌握一定的机动车辆构造知识以外,还需要掌握必要的法律、经济核算、管理流程等方面的知识。本书适合作为汽车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机动车辆保险知识的教材,特别适合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汽车技术服务及营销专业的学生使用。这些专业的学生之前并未系统地学习过保险业的相关基础知识,因而本书采用“以一般保险理论为基础,以机动车辆保险内容为重点的体系”,使学生得到的知识不至于狭隘和零乱。



本书共分为十二章。第一章至第十章由同济大学王海艳编写,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主要由何清堃编写,全书由王海艳统稿。全文的资料搜集及文稿整理得到了王智仁的帮助,另外本书的编写参考引用了众多学者的论著,特别要感谢张庆洪教授,他编著的《机动车辆保险》一书成为作者开始编写本书的基础,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全面或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于同济园·上海

2012年1月



#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简史 .....  | 1  |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 77  |
| 第一节 保险发展简史 .....      | 1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概念<br>和特征 .....       | 77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简史和现状 ..... | 6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 80  |
| 复习思考题 .....           | 9  |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组成形式 .....            | 82  |
| 第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    | 10 |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成立和<br>生效 .....       | 88  |
|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       | 10 |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br>解除和终止 ..... | 90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面临的风险 .....   | 18 | 第六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br>和争议处理 .....   | 93  |
|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简介 .....  | 19 | 复习思考题 .....                        | 97  |
| 复习思考题 .....           | 22 | 第七章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                 | 98  |
|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     | 23 | 第一节 保险责任 .....                     | 98  |
|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23 | 第二节 责任免除 .....                     | 102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30 | 第三节 保险金额 .....                     | 109 |
|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 35 | 第四节 保险赔付 .....                     | 112 |
| 第四节 补偿原则 .....        | 37 | 复习思考题 .....                        | 115 |
| 第五节 保险代位原则 .....      | 39 | 第八章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              | 116 |
| 第六节 分摊原则 .....        | 41 | 第一节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及<br>相关法规 .....   | 116 |
| 复习思考题 .....           | 42 |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 121 |
| 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市场 .....    | 44 | 第三节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             | 127 |
|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      | 44 | 复习思考题 .....                        | 132 |
| 第二节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    | 47 | 第九章 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及其他<br>服务 .....       | 133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 .....        | 49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其他基本险 .....              | 133 |
| 第四节 保险中介 .....        | 56 | 第二节 以损失保险为基础的附加险 .....             | 138 |
| 复习思考题 .....           | 58 | 第三节 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为基础的                |     |
| 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中介 .....    | 59 |                                    |     |
|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 .....       | 59 |                                    |     |
|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       | 64 |                                    |     |
| 第三节 保险公估人 .....       | 69 |                                    |     |
| 复习思考题 .....           | 76 |                                    |     |



|                              |     |                                                          |     |
|------------------------------|-----|----------------------------------------------------------|-----|
| 附加险 .....                    | 143 | 复习思考题 .....                                              | 229 |
| 第四节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           | 147 | 附录 1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行为<br>守则 .....                            | 230 |
| 第五节 其他特约条款 .....             | 150 | 附录 2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行为<br>守则 .....                            | 234 |
| 第六节 机动车辆保险延伸服务 .....         | 154 | 附录 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br>守则 .....                            | 238 |
| 复习思考题 .....                  | 157 | 附录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br>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 版)<br>(节选) .....    | 241 |
| 第十章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           | 158 | 附录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br>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br>(2009 版)(节选) ..... | 254 |
| 第一节 车险费率分级机制 .....           | 158 | 附录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 版)<br>(节选) .....    | 267 |
| 第二节 先验分级 .....               | 160 | 附录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br>保险条款(2006) .....                     | 278 |
|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奖惩系统 .....         | 170 | 附录 8 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br>(2008 版) .....                         | 282 |
| 第四节 保险费率 .....               | 173 | 附录 9 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br>(2008 版) .....                       | 289 |
|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费计算原理 .....        | 182 | 附录 10 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br>处理办法(2009) .....                  | 295 |
| 复习思考题 .....                  | 189 | 参考文献 .....                                               | 298 |
|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核保 .....          | 190 |                                                          |     |
| 第一节 核保的原理 .....              | 190 |                                                          |     |
| 第二节 核保制度 .....               | 192 |                                                          |     |
| 第三节 核保的运作 .....              | 194 |                                                          |     |
| 第四节 保险费管理 .....              | 199 |                                                          |     |
| 第五节 单证管理与统计 .....            | 201 |                                                          |     |
| 第六节 续保与无赔款优待 .....           | 203 |                                                          |     |
| 复习思考题 .....                  | 206 |                                                          |     |
| 第十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          | 207 |                                                          |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特点和<br>模式 ..... | 207 |                                                          |     |
| 第二节 报案 .....                 | 211 |                                                          |     |
| 第三节 检验报告 .....               | 217 |                                                          |     |
| 第四节 理算及其基本程序 .....           | 220 |                                                          |     |
| 第五节 追偿 .....                 | 224 |                                                          |     |
| 第六节 理赔工作的监督 .....            | 225 |                                                          |     |



## 第一章

#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简史

人类自古以来就受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疾病等的困扰,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漫长历史进程中,人们逐渐学会以建立经济后备的形式来防止各种风险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的损失。19 世纪末汽车问世后不久,以汽车为保险对象的保险险种也相继诞生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辆保险业发展迅猛,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已占到财产保险总保费的 60% 以上。

## 第一节 保险发展简史

### 一、保险的产生

相传在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经济后备的萌芽形态就已经出现。约在公元前 4 世纪,古埃及就有文字记载,埃及的石匠中流行一种互助基金的组织,其宗旨是共同应付丧葬费用。古罗马也出现过类似的丧葬互助会组织,记载中的“拉努维姆丧葬互助会”的会员需要交付一定金额的人会费,当会员死亡时,互助会为其家属支付丧葬费。这些形式其实都是人身保险的雏形。

财产保险的雏形则始于古代巴比伦。公元前 2500 年前后,巴比伦王国的国王曾命令僧侣、法官和市民等以征税形式筹集资金,用以解决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造成的经济困难。公元前 18 世纪中叶,巴比伦颁布的《汉姆拉比法典》规定,在商业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或马匹途中被劫或其他损失时,遭难者宣誓保证没有恶意行为或过失,就可以免除损失者的债务,由该商队全体成员共同承担损失。这种做法延续到后来,成为处理航海中货物损失的通行办法,即所谓“一人为众,众人为一”。公元前 916 年的路德岛上,国王制定了一项法令,规定一位货主遭受的损失由包括船主在内的所有该船货物的货主来分摊,这项法令保证了当时经济条件下海上贸易的正常进行,一直沿袭下来,成为“共同海损”的基本原则。公元 533 年,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下令制定的法律中规定,船舶抵押贷款的利率为 12%,比一般借款利率高出一倍。这项利率规定适应了当时的船舶借款条约:如船舶安全到达,本利均需偿还;如船舶中途沉没,债权随之消失,由债主承担船舶航行安全的风险。很明显,高出普通借款利率一倍的船舶抵押贷款利率其实包含了保险费的成分。公元 14 世纪,贷款和损失保证分成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业,出现了正式的保险经营。1310 年,弗兰德尔商人建立了保险商会,厘定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1347 年 10 月 23 日,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开出了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单,规定如船舶在 6 个月内安



全到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保险单中没有注明保险人承保的风险,所以这张保险单还不具备现代保险单的形式。具备现代样式的保险单出现于1393年的佛罗伦萨,该保险单注明承保“海上灾害、火灾、抛弃、王子的禁止、捕捉”等风险。

作为古代文明代表的中国,同样很早就产生了经济后备的思想和形式。民以食为天,西周时期,人们就已经认识到储藏谷物的重要性,是以备将来不时之用、立国安邦的必要措施。《礼记·王制》论述:“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我国古代的仓储制度主要有常平仓、义仓、广惠仓等。公元前54年汉宣帝“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其价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义仓起源于汉代,发展于北齐,盛行于隋唐。公元585年,隋文帝劝令民间每年秋天由每户出粟一石以下,根据贫富分等储之里巷,以备荒年,名曰义仓。义仓制度延续约1200年,是政府号召、民间自办的具有相互保险雏形的制度。广惠仓制度是以赡养社会老幼贫病为目的的仓储制度。公元1057年,宋仁宗令将夏秋所得税米由各州县储藏于仓,以备赡养老幼贫病不能自我生存的人,带有明显的社会保障的性质。

## 二、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尽管古代已经出现了保险思想的萌芽和一些具有保险性质的措施,然而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只能是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并且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由于资源配置的需要,急速发展起来的海上运输促使了海上保险的发展。海上保险发端于14世纪的意大利。16世纪,海上保险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1575年,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海上保险业务。1688年,伦敦的劳埃德咖啡馆成为海上保险人聚会的场所,逐渐组成海上保险团体。1774年劳合社诞生,成为当时英国的海上保险中心,并在以后逐渐发展成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经营海上保险的保险公司也在同时期出现和发展起来。为了适应海上保险的发展,有关国家也对海上保险立法。较为著名的有1435年的巴塞罗那法令、1468年的威尼斯法令、1523年的佛罗伦萨法令以及制定于1601年的英国第一部海上保险法案。对现代保险业仍然起典范作用的是1906年英国政府颁布的海上保险法,在其附件中附有劳埃德保单,它的保险标准条款成为海上保险的基本样本。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使得人们的财富快速增长,为了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财物的损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现了火灾保险。火灾保险始于德国,1591年德国汉堡的酿造业者成立了第一家火灾合作社;1676年,46家合作社联合成立了普通火灾合作社,成为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1718年,柏林成立了火灾保险署,各地纷纷效仿。普鲁士更以特别条例的形式规定全境实行强制火灾保险。

英国在1666年伦敦大火后,火灾保险也得以发展。与德国不同的是,英国是以私人公司和相互保险公司的形式开创和发展火灾保险事业的。较为著名的是1667年牙科医生尼古拉斯·巴蓬创建承办的民用住宅和商业火灾保险营业所,开创了私营火灾保险的先例。该营业所于1680年发展为合股公司,又于1705年发展成为凤凰保险公司;1710年,发明灭火器的查理士·波维创立了名为伦敦保险人的保险公司,后改名为太阳火灾保险公司。1683年建立的爱友社和1696年建立的友好火灾保险公司是英国相互保险业的先驱。

1551年德国纽伦堡市市长创立的儿童强制保险可以看作是人身保险的发端。1656年,意大利银行家佟蒂提出的“佟蒂法”,是一种不偿还本金的募集国债计划,规定在一定时期后每年支



付利息,当认购人死亡,利息总额在同组人群生存者中平均分配,这是养老年金保险的起源。虽然由于“佟蒂法”后来暴露出不少问题而被禁止,但是它促进了许多学者对人身保险科学的研究。英国第一家人身保险社——孤寡保险社成立于1699年,1706年经营人身保险的友好保险公司开业,1720年设立的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于次年开始经营人身保险。1870年,英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人身保险公司法,对人身保险公司实行严格监督,阻止了众多人身保险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使人身保险业走上正轨。

责任保险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向铁路部门提供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可以看作开责任保险之先河。1875年的马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895年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是近代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先驱。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责任保险的种类越来越多,产品责任保险和各种职业责任保险日益受到欢迎。

市场经济中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普及,以及日益频繁的道德风险,促使信用保证保险的问世和发展。

在现代经济中,保险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获得长足的发展。一个国家或地区保险业的发达程度,往往用两个指标来衡量:保险深度(insurance penetration)和保险密度(insurance density)。保险深度是一个国家(地区)的保险费收入占该国家(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它反映了保险业为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程度。保险密度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人均付出的保险费。它表达了(平均意义上)人们在收入中用于保障的部分。显然,保险深度大,反映该国(地区)的保险业比较发达;保险密度大,反映了该国(地区)居民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时,关注自身安全保障的程度高。表1-1和表1-2分别给出了2009年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和地区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

表 1-1 某些国家和地区 2010 年的保险深度

|          | 中国<br>(不包括港澳台) | 中国<br>台湾 | 中国<br>香港 | 日本      | 韩国      | 美国   | 德国   | 瑞士    | 英国    |
|----------|----------------|----------|----------|---------|---------|------|------|-------|-------|
| 保险深度/%   | 3.76           | 18.51    | 11.34    | 10.28 + | 11.09 + | 8.07 | 8.02 | 10.00 | 11.86 |
| 其中:寿险/%  | 2.51           | 15.48    | 9.97     | 8.17 +  | 6.96    | 3.52 | 3.50 | 5.47  | 8.90  |
| 其中:非寿险/% | 1.25           | 3.03     | 1.37     | 2.11 +  | 4.14 +  | 4.55 | 4.52 | 4.53  | 2.97  |
| 世界排名     | 41             | 1        | 5        | 9       | 6       | 16   | 18   | 10    | 4     |

表 1-2 某些国家和地区 2010 年的保险密度

|               | 中国<br>(不包括港澳台) | 中国<br>台湾 | 中国<br>香港 | 日本        | 韩国        | 美国      | 德国      | 瑞士      | 英国      |
|---------------|----------------|----------|----------|-----------|-----------|---------|---------|---------|---------|
| 保险密度<br>/美元   | 158.4          | 3 296.2  | 3 598.6  | 4 440.8 + | 2 332.1 + | 3 746.1 | 2 842.9 | 6 724.0 | 4 298.2 |
| 其中:寿险<br>/美元  | 105.5          | 2 756.8  | 3 163.4  | 3 529.9 + | 1 462.5   | 1 633.3 | 1 391.9 | 3 678.2 | 3 223.3 |
| 其中:非寿险<br>/美元 | 52.9           | 539.3    | 435.3    | 910.9 +   | 869.6 +   | 2 112.8 | 1 450.9 | 3 045.8 | 1 074.9 |
| 世界排名          | 60             | 17       | 14       | 6         | 23        | 11      | 18      | 1       | 8       |

### 三、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以 1949 年为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 (一) 旧中国的保险业概况

尽管我国古代就已经产生了朴素的经济后备思想,然而长期的封建社会阻碍着经济发展,以至于没有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保险事业。19 世纪初,西方列强在对我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同时,外商保险公司作为保险资本的输出也进入了我国。

作为老牌帝国主义的英国,首先打开了长期闭关锁国的清政府的贸易大门。英国保险公司凭借政治、经济的优势,率先进入中国。1805 年,在华经商的英国商人在广州开设了一家“谏当保安行”,主要经营与中英贸易有关的运输保险,这是中国大地上第一家保险机构。1863 年,谏当保安行由英国怡和洋行接管,改建为谏当保险公司。1835 年在香港开设的英商“保安保险公司”在广州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英国太阳保险公司和巴勒保险公司也较早地在中国设立分公司。进入 20 世纪后,美国、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的保险公司纷纷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外商保险公司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垄断了中国保险市场。

我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是 1865 年成立的上海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1875 年成立于上海的保险招商局则是我国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船舶保险公司。一年后,在保险招商局的基础上,又集股本规银 25 万两成立仁和水险公司,与保险招商局一样归属轮船招商局。1885 年,保险招商局改组,成立了业务独立的“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它们于 1887 年重新合并,组成仁济和保险公司,股本规银达到 100 万两,承办各种水险和火险。仁济和保险公司可以认为是第一家民族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家中国人开办的人寿保险公司是 1905 年成立的“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但由于经营不善,业务量并不大。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欧洲的战事,中国民族工业,尤其是民族纺织业和面粉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为发展民族保险业提供了条件。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中国大地上建立了 30 多家民族保险公司,中国的银行资本相继投资保险业。1926 年,“交通”、“金城”等银行投资设立了“安平保险公司”;1929 年,金城银行独资开设了“太平保险公司”;1933 年,四明银行投资开设“四明保险公司”;1931 年,中国银行投资创办了“中国保险公司”,资本总额达 500 万元,该公司于 1934 年增设了人寿保险部。1935 年,国民党官僚资本开始进入保险业,于 1936 年成立中央信托局保险部,资本 500 万元,由中央银行一次拨定;1941 年,中国农业银行创办“中国农业保险公司”;1943 年 7 月,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设立保险事务所;同年 12 月交通银行创办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银行把其投资的丰盛实业公司的保险部改组为“丰盛保险公司”。1933 年 6 月,由 9 家华商公司在上海联合组成专门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华商联合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为 80 万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我国民族保险事业尽管有了很大发展,外国资本的保险公司仍然保持着中国保险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在上海登记营业的外商保险公司多达 166 家。一些外商保险公司开始与华商银行合股开设以华商名义的保险公司。例如美商美亚保险公司于 1932 年与浙江兴业银行合股开设“泰山保险公司”。这家公司由美亚派出的经理人员主管业务,实质上是美亚的一家附属公司。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人接管了美、英、法等国在华的保险公司,成立了“东亚保险公司”;之后又与中资的太平保险公司合作,以华商名义成立“通惠保险公司”。这两家保险公司都受到中国人民的抵制,难以开展业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搬入内地的保险公司又纷纷在上海复业,外国公司在上海复业的首家公司是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又恢复为中国保险事业的中心。上海地区的保险公司就有 238 家,其中外商公司 63 家,华商公司 175 家。外商仍然控制着保险市场,比如火灾保险方面外商的承保能力是华商的 10 倍,水险方面甚至达到五六十倍。

## (二) 新中国的保险事业

新中国的保险事业经历了发展、停顿、发展的三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一方面整顿现有的保险市场,一方面着手建立国有独资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并没有从法律上取缔外商保险公司,而是采用切断业务来源的方法,迫使解放初尚在大陆的 41 家外商保险公司陆续申请停业,退出中国保险市场,由此彻底改变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保险市场的垄断地位。

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后,政府接管了 21 家官僚资本保险公司,批准一批私营保险公司复业,并对其进行改造。1951 年,将继续经营的 28 家私营保险公司合并为“新丰”和“太平”两家保险公司,并参入国家资本。1956 年,这两家保险公司又合并为太平保险公司,并退出国内保险业务,专营海外保险业务。

1949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成立统一领导全国保险工作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逐步建立大区、省、市和县级机构。1952 年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有机构 1 300 多个,职工 3.4 万余人,另有代理处 3 000 多个。

之后,我国的保险事业一直根据经济工作的需要不断调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保险业的任务在于组织分散的社会资金,促进国家和社会财产的安全互助,提高人民福利,同时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保险业务的重点是国营企业的财产强制保险、火险和运输险,停办农村业务。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1954 年又恢复农村保险,并确定为保险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时停办铁路、交通、粮食等部门国营企业的财产强制保险。1958 年大跃进开始,尤其是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中央认为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决定停办中央国营企业的财产强制保险,并逐步发展为停办所有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为专营涉外保险业务的机构,在组织上成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外局的一个处,我国保险事业进入低潮时期,全国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员一度减少到 9 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保险事业迎来了大发展的良好时机。197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农业银行决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第四季度起先在部分省、市恢复办理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并逐步把保险业务推向全国,陆续恢复办理船舶保险、汽车保险等业务。1984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成为国务院直属企业。

从 1985 年开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垄断保险市场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变。1986 年成立了地方性的新疆建设兵团保险公司(现改名为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并成为全国性公司)。1987 年交通银行成立保险部,并于 1991 年独立为全国性的太平洋保险公司。1988 年 5 月,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在蛇口成立,并于 1992 年 9 月改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1994 年和 1995



年,天安保险公司和大众保险公司分别在上海成立。在此同时,外资保险公司也逐步重新进入中国保险市场。1992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开业,此后日资东京海上保险公司也在上海成立了分公司。

截至2010年年底,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统计,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8家,财产保险公司53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34家),人寿保险公司61家(其中中资人寿保险公司33家),养老金保险公司5家。此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9家。根据市场细分,专业性的养老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相继出现。尤其值得注意的事,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是我国第一家以相互保险公司形式组建的保险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我国大陆保险业2010年原保险费收入达到约14 528.0亿元人民币,其中财产保险的原保险费收入为3 895.6亿元,人身保险的保费收入为10 632.3亿元。保险业资产总额达50 481.6亿元。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简史和现状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起源

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相关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一种不定值财产保险。19世纪末汽车问世后不久,以汽车为保险对象的保险险种也相继诞生了。

1886年,德国人戴姆勒与本茨各自独立地研究并制造出世界上第一辆以汽油为动力的汽车,并获得了专利。人们通常把1886年称为汽车诞生年。一般认为,由英国“法律意外保险公司”于1895年签发的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是第一张机动车辆保险保单,随后出现了汽车火险和汽车碰撞引起的损失险。从这样的顺序可以看出,人们首先注意到的是汽车的高速度可能造成马路上行人和财产的损伤,从而用保险这样的办法来解决可能引起的纠纷,进而引发了机动车辆保险的诞生。

汽车作为大众代步工具起始于1908年,美国福特公司推出的T型汽车,由于采用了流水线生产方式而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揭开了大批量生产的序幕。随着汽车的大量生产并在人们生活和商业活动中广泛使用,由此而产生的交通事故促使机动车辆保险不断完善,机动车辆保险从单一的第三者责任险发展到车身保险,车身保险也由单纯的火险、碰撞损失险发展到综合性的风险保障。各国也逐步制订了围绕机动车辆保险,尤其是第三者责任险的法律法规。1927年,美国马萨诸塞州颁布了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法令。1930年,美国“公路交通法”规定,从19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新西兰、英国、德国、法国也分别于1928年、1931年、1939年、1959年实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国内外发展及现状

机动车辆保险在世界各国的财产保险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994年,美国财产保险公司的净保费收入为2 506亿美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就占45%左右,达到1 135亿美元。2002年德国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为514.8亿欧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保费为219.7亿欧元,占42.7%。2003年我国台湾地区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为1 094.23亿台币,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保费占46%,为503.4亿台币。



机动车辆保险的出现对汽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首先,机动车辆保险解除了个人和企业对在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的担忧,促进了对汽车的需求。其次,机动车辆保险,尤其是第三者责任保险,承担了在交通事故中对第三者造成的责任赔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通事故造成的人们之间就赔偿问题的摩擦。再次,保险公司为了自身利益,投入不少人力和花费不菲的财力开展围绕汽车的研究,大部分研究在于对汽车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也有的保险公司(如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成立了汽车研究所,研究汽车安全新技术,这些研究促进了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前,众多保险公司在财产保险范围内对汽车进行保险,提供的公众责任险类似于第三者责任险,但是属于运输工具保险的附加险。1949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后,提供的保险主要承保地方国营交通运输部门和国营厂矿的汽车,私营工商业投保的汽车起初占30%以上,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比重逐步降低。由于不少人误认为汽车公众责任险给予肇事者经济补偿,将导致交通事故上升,因此于1954年停办了汽车公众责任险,1959年以后随着国内保险业务的全面停办,运输工具保险也停办了。

1980年我国全面恢复保险业务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逐步恢复汽车保险业务,并于1983年11月改名为机动车辆保险。从此以后,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速度远远高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在财产保险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2000年以来,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已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60%以上。表1-3列示了2000—2009年历年机动车辆保险费占总财产保险费的比例。

表 1-3 2000—2009 年历年机动车辆保险费占总财产保险费的比例

|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 车险/亿元      | 376. 73 | 422. 12 | 472. 35 | 544. 62 | 744. 82   | 857. 88   | 1 107. 87 | 1 520. 00 | 1 702. 52 | 2 155. 61 |
| 财产险<br>/亿元 | 610. 12 | 688. 24 | 779. 51 | 869. 41 | 1 089. 89 | 1 282. 72 | 1 580. 41 | 2 246. 79 | 2 336. 71 | 2 875. 83 |
| 比例/%       | 61. 75  | 61. 33  | 60. 6   | 62. 64  | 68. 34    | 66. 88    | 70. 10    | 67. 65    | 72. 86    | 72. 02    |



从我国各财产保险公司在机动车辆保险市场上的市场份额看,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市场结构仍然属于寡头垄断市场,但随着近年来竞争的加剧和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车险市场中多主体的市场格局逐渐有所显现。截至2009年年底,在市场上占垄断地位的仍然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大保险公司,三巨头共占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的65%,但与2001年三巨头96%的市场份额相比,三巨头的市场份额总体呈持续萎缩态势。从各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占总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来看(见表1-4),各家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占比均高于55%,有些公司甚至占到80%以上。

表 1-4 2009 年部分中资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

| 保险公司 |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占比/% |
|------|-------------|---------------|--------------|
| 人保   | 1 194. 64   | 855. 27       | 71. 59       |
| 太保   | 342. 28     | 254. 49       | 74. 35       |
| 平保   | 386. 12     | 294. 61       | 76. 30       |
| 华泰   | 29. 84      | 18. 01        | 60. 36       |

续表

| 保险公司 |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占比/% |
|------|-------------|---------------|--------------|
| 天安   | 69.97       | 62.06         | 88.70        |
| 大众   | 14.40       | 11.71         | 81.32        |
| 华安   | 28.09       | 24.92         | 88.71        |
| 永安   | 53.39       | 45.85         | 85.88        |
| 天平   | 19.06       | 18.66         | 97.90        |
| 合计   | 2 137.79    | 1 585.58      | 74.17        |

而与我国车险市场高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高赔付率始终是困扰产险公司的一大难题。近 10 年来,车险市场赔付率始终在高位盘旋(见图 1-1),直接导致目前保险行业车险业务利润徘徊在非常低的水平,甚至有相当一部分保险公司在车险业务上随时面临亏损。图 1-2 显示了 1999—2010 年间机动车辆保费收入增长率和赔付支出增长率的比较。很明显,有许多年份保费赔付支出增长大大高于保费收入增长,这一现象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虽然机动车辆保险本身具有出险概率高、赔付额和赔付率较高的特点,但是就现实情况而言,导致我国整个车险业务赔付率居高不下的原因非常复杂,比如有市场制度的原因,也有保险公司恶性竞争的原因,还有车险市场中所潜伏的巨大道德风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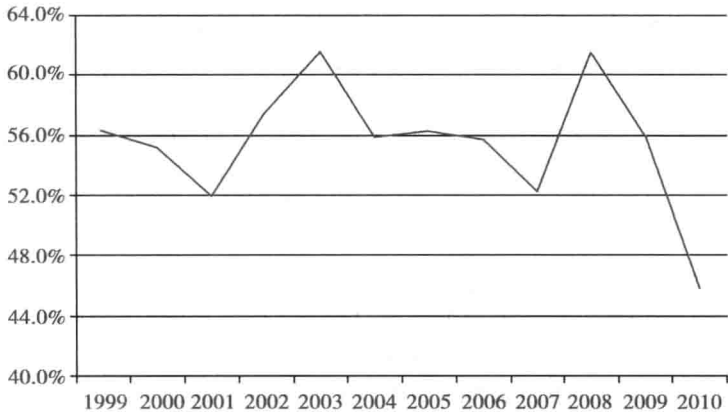


图 1-1 1999—2010 年车险市场赔付率

长期以来,机动车辆保险的条款和保险费率由保监会统一制定。由于机动车辆保险在财产保险中的重要地位,保监会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机动车辆保险进行改革,逐步下放条款和费率的制定权。2001 年 10 月 1 日,保监会开始在广东省进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试点工作。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机动车辆费率市场化的改革,机动车辆保险由“监管部门制定条款与费率并监督其实施”向“保险公司自主开发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和自主厘定费率,向保监会报批”转变。从此,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出现了众多变化。首先,机动车辆保险产品有了明显增加。2002 年前,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只有 2 个主险种和 5 个附加险种,而 2009 年年底机动车辆保险有 10 个基本险种和 30 多个附加险种,扩大了投保人的选择空间;条款由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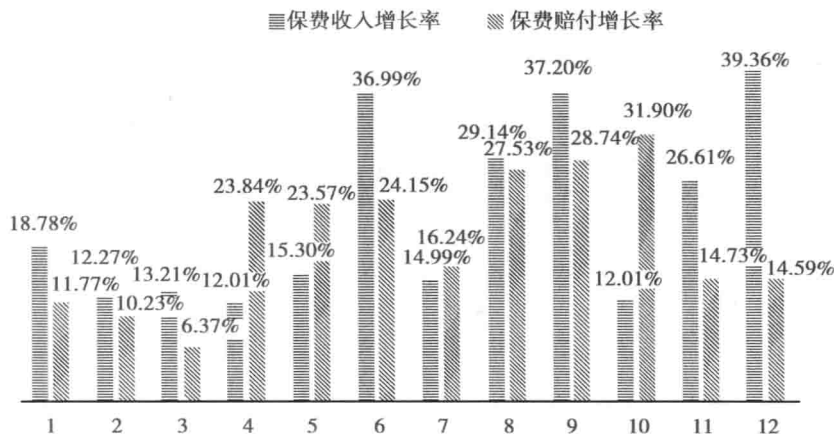


图1-2 1999—2010年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及其赔付支出增长率比较

革前的无差异化向差异化转变,不仅考虑“随车因素”,而且考虑“随人因素”,条款更加精细和合理。其次,各保险公司根据自身历史数据的积累和发展策略厘定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考虑了投保车辆的因素(如车辆使用性质、类型、厂牌型号、核定吨位、核定载客数、车身颜色、制造年月、是否固定停放、事故和理赔记录等)、地区因素(如行使区域内的道路状况、是否仅在指定路线行驶等)、驾车人员因素(如年龄、性别、驾龄、职业、是否约定驾驶员、违章肇事记录、影响安全驾驶的因素等)。再次,各家保险公司加强了保险服务,先后推出了无责代赔、互碰自赔、满限额提前结案、小额事故集中赔付的快赔中心、即时起保生效等服务,既方便了投保人又提高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另外,为了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强化自律监督机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09年7月1日对外发布的《车险自律倡议书》为车险市场的中介业务手续费提供了一个参考标准,是规范车险市场不规范操作的一个良好开端。

2004年5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我国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2006年7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标志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正式实施,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为了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相衔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了A、B、C三款《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和相应的车损险的基础保险费和费率,各保险公司可从中选择,经营业绩良好且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也可自行开发。

##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我国解放后保险业发展历程。
2. 简述汽车工业发展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发展的互动关系。
3. 什么是保险密度?什么是保险深度?它们各自从什么角度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保险业发展水平?
4. 简述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现状及其特征。
5. 机动车辆保险在我国财产保险业务中的比重很大,为什么?
6. 简述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供给主体。

## 第二章

#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风险是一个涉及多层面、包含内容广泛的概念,它可以看成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载体三个要素组成的。机动车辆所面临的风险包括财产损失风险和人身伤亡风险。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可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一般为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盗抢险等。

###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 一、风险

##### (一) 风险的概念

地球上每天都在发生着大大小小的威胁人类生存的事件,小至日常生活中的琐碎事物,大到一些突发公共事件。无论大小,这些事件都会给个人、家庭或企业带来一定的损失。保险正是为了应付风险带来的损失后果而产生的。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极为形象地刻画了风险的特征。前者反映了在经济生活中的行为主体,其行动的结果受到他不能控制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后者反映了在环境因素的影响下行为主体的行动结果的不确定性。比如,2004年年末,很多人到泰国普吉岛旅游,却在突如其来的海啸中被夺去了生命。这样悲惨的结果肯定不是当初决定去旅游时想要得到的“结果”,但是海啸毕竟是在普吉岛旅游可能发生(哪怕以极小的概率)的环境状态之一。

风险是一个涉及多层面、包含内容广泛的概念。一般认为,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的界定包括了损失和不确定性两个方面。损失是指对人、企业或政府等经济主体的生存权益或者财产权益产生的不利影响,而不确定性可以分为客观不确定性和主观不确定性。客观不确定性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离;主观不确定性是指个人对客观风险的评估,这种评估与个人的知识、经验、心理状态、经济水平等有关,不同的人面对相同的客观风险会有不同的评价,比如每个人对于1 000元损失的感受就不同,每个人对未来经济走势的判断也有差异。因此,风险首先是带有负面影响的;其次,不确定性表示了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以用概率来表示不确定的程度。如果事先知道负面事件一定发生(概率为100%),则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从而也就谈不上存在风险的问题了。

总之,“风险”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即“损失的大小”和“损失的不确定性(概率)”。因此在